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已由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201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已由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前述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4月28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A股发行及

上市方案，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并明确了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前述授权期限延长至2013年4月28日。金杜认为，该等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 2012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56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四) 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美”)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北京新美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北京新美设立于1997年5月14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于2011年1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1)第2号)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 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 (“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0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为7,667万股, 其中, 网下发行数量为3,84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8%, 网上发行数量为3,827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9.92%。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32号), 验证: 截至2012年9月28日止, 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67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56,072,0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22,880.0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68,049,120.00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670,000.00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91,379,120.00元。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06,670,000.00元。

基于上述, 金杜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 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6号文件、《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32

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已公开发行人,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32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6,670,000.00元, 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32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7,667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 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11012号)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 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 中信证券已指定樊丽莉、骆中兴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六、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原龙”)、北京二十

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二十一兄弟”）、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龙华欣”）、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原龙京联”）、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原龙京阳”）、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原龙京原”）和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原龙兄弟”）的股权，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原龙及其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和原龙兄弟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不超50%。

（三）通过海南原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琼、赵宇晖、沈陶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发行人股东中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CDIB Strategic Venture Fund, Ltd.）、Great Happ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嘉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WIT Alliance Technology Limited（加华威特技术有限公司）、IMPRESS GROUP B.V.（盈缤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4月11日修改其章程，更名为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阿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Best Frontier Holdings Limited（佳锋控股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云杰、魏琼、赵宇晖、沈陶均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0%。

（六）发行人已在《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等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了上述承诺。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和第5.1.6条第一款与第二款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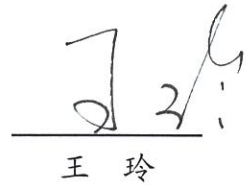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宁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